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19:55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84）法檢字第 23351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4 年 10 月 05 日

相關法條： 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第 1、2、3、4、5、6 條(84.02.22)

要　　旨： 案件偵查中應不公開，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及調查局人員應切實遵守「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辦理

主　　旨：案件偵查中應不公開，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邇來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及調查局調查人員有於偵辦案件中，允許媒體記者隨同採訪攝影，或於偵查終結前逕行向媒體洩漏心證結果，極為不當。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及調查局調查人員應切實遵守「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如有違反該要點擅自發布新聞，妨礙偵查工作之進行時，應予行政處分，如涉及洩密刑責，則依法追究。請照辦並轉行。

說　　明：一　依監察院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84）院台司字第五三九七號函辦理。

二　監察院調查「檢察官、調查局人員於進行搜索、扣押時，允許媒體記者隨同採訪、攝影或於偵查終結前，向媒體洩漏心證結果，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乙案，認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及調查局調查人員有於偵查案件進行搜索、扣押時，允許媒體記者隨同拍攝、錄影，並公開向媒體發表偵查所得心證，極為不當。

三　為期偵查刑事案件慎重處理新聞，以符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兼顧犯罪嫌疑人及相關人士之隱私與名譽，以及便利新聞記者之採訪，最高法院檢察署訂有「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嗣經本部核定修正，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八四台文字第二五六九號函分行實施，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之檢察官及調查局調查人員應嚴格遵守，以避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而受行政處分或受刑事責任之訴追。

四　檢附監察院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84）院台司字第五三九七號函及所附調查「檢察官、調查局人員於進行搜索、扣押時，允許媒體記者隨同採訪、攝影或於偵查終結前，向媒體洩漏心證結果，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乙案調查意見影本各一件。

資料來源： 檢察行政令函彙編（86年6月版）第 122-123 頁